

表 10 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買回約定書

____年__月__日

金融機構(立書人)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_____ (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(甲戶)/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)

一、立書人同意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將售予貴行之債(票)券，依下列條件買回，總計約定買回金額新臺幣(大寫)_____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☐ 自行辦理。

☐ 委託_____開立買賣成交單。

序號	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RP 金額(元)	成交金額 (元)	成交利率 (%)	約定買回 天數	約定買回金額 (元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				總計： 元			總計： 元

二、立書人依本約定書買回債(票)券之買回金額，由貴局自立書人之甲戶/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扣取。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立約定書人

公開市場操作印鑑

甲戶/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印鑑

說明：金融機構得承作或得標之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，應按本行核定或得標之標的金額，檢具本約定書、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交割作業